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92号

罪犯黄种来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5月16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(2020)闽05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种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犯伪造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三千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1436130.65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79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。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种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起始时间33个月，获得考核分3517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1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3000元，已缴纳11519元，其中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交10000元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1519元；违法所得1436130.65元，已缴交49000元，其中本人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交5000元，同案犯缴交44000元。考核期内累计消费8219.58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41.75元，账户余额210.73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低于30%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种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种来予以减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种来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